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5號

113年度簡字第4096號

113年度簡字第4097號

113年度簡字第4098號

113年度簡字第4099號

113年度簡字第4100號

113年度簡字第4101號

113年度簡字第4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73號、第2388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第1437號、第1438號、第1439號、第1440號、第1441號、第1506號、第1507號、第1508號、第1509號、113年度偵字第12413號、第14219號、第14895號、第14909號、第14924號、第12636號、第12639號、第18058號、第11626號、第16769號、第16784號、第19231號、第17375號、第18145號、第186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36號、第1089號、第1149號、第1491號、第1379號、第1492號、第1503號、第15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合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

01 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
0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犯罪事
06 實欄第1行「蘋果牌手機」更正為「蘋果牌IPHONE7PLUS手
07 機」、附表編號10犯罪事實欄第4行「耳機1個」更正為「耳
08 機1組」；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113年2月
09 間」更正為「113年2、3月間」；如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
10 欄一(三)第2行至第3行「食物及生活用品」更正為「食物1個
11 及生活用品6個」；犯罪事實欄一(五)第2行「三星牌手機」更
12 正為「三星牌GALAXYA54手機」；犯罪事實欄一(六)第3行「金
13 飾」更正為「金飾1個」；如附件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14 第1行至第2行「三民區澄清路628號前」更正為「三民區澄
15 清路624號前」；如附件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行「蘋
16 果牌手機」更正為「蘋果牌IPHONEX手機」；證據部分增列
17 「被告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
18 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至八）。

19 二、本件被告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被告竊得之食物；犯
20 罪事實欄一(六)所示被告竊得之金飾，起訴書均未記載上述物
21 品之具體數量，告訴人湯岑逸、陳雅琪於警詢中均亦未證稱
22 上述物品具體數量多寡，此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遭竊物
23 品數量，依罪疑惟輕原則，爰認定被告竊取上開食物、金飾
24 之數量應各為1個。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
27 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如附件二犯罪事
28 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29 罪；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至12、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30 (七)、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附件五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31 (三)、附件六犯罪事實欄一、附件七犯罪事實欄一、附件八犯

01 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2 罪。被告所犯上開共計3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3 論併罰。

04 (二)被告前因過失傷害、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以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883號、10
06 9年度簡字第4185號、109年度簡上字第194號、110交簡字第
07 122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2月、6月、2月確
08 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36號裁定定應執
09 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第一案)；又因搶奪、竊盜等案
10 件，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24號、110年度簡字第2
11 52號、110年度簡字第84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
12 (共2罪)、3月、2月、3月、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
13 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
14 稱第二案)。上開第一、二案接續執行，於112年3月30日縮
15 短刑期假釋(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5月3日出監)，於112年
16 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等
1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竊盜未遂之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起訴書均已記載被告有前科執行完
20 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明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
21 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
22 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檢
23 察官已說明被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4 狀。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竊盜、竊盜
25 未遂犯行之所犯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之竊盜
26 罪，是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而
27 再犯本案竊盜、竊盜未遂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
28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29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30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所為竊盜、竊盜未
31 遂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就附

01 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未獲取財
02 物即遭發現而未得逞，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5 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以及將他人遺落財物侵
06 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被告於112
07 年底至113年5月間犯下多達29次竊盜犯行，又未能賠償各告
08 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9 行，並考量被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媽祖神像1尊、
10 附表編號8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附表編號12所竊得之球鞋1
11 雙；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侵占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
12 保卡各1張、犯罪事實欄一(三)所侵占之汽車駕駛執照1張；如
13 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均已為警扣得
14 並發還各告訴人、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具領
15 保管單在卷可佐，又被告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
16 後背包1個已經告訴人張敬偉找回，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
17 證，是上開部分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
18 各次犯行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9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累犯以外之前科
20 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行所
21 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22 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就有期徒刑及拘役
23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4 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
25 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6 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
27 本案所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
28 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及徒刑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01 (一)查被告所侵占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蘋果牌IPHONE7PLUS手
02 機1支、所竊得如附件一附表編號3、4、5、7、9、10、11、
03 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五)、(七)、如附件四犯罪
04 事實欄一(一)、(二)、如附件五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附件
05 六犯罪事實欄一、如附件七犯罪事實欄一、如附件八犯罪事
06 實欄一(一)、(二)所示物品，以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金牌3
07 塊；附表編號6所示磅秤1個；附表編號8所示車頭照明燈1
08 個、LED車輪燈2個；附表編號12所示新臺幣(下同)200元、
09 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側背包1個、6,600元、金飾1
10 個等物，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發還各
11 告訴人、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媽祖神像1尊；附表編
15 號8所示自行車1台、附表編號12所示球鞋1雙；如附件四犯
16 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自行車1台、被告所侵占如附件二犯罪事
17 實欄一(二)所示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保卡各1張、犯罪事實欄
18 一(三)所示汽車駕駛執照1張等物，業經發還各告訴人、被害
19 人，又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外套1件及
20 後背包1個已經告訴人張敬偉找回，此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
21 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一附表編號6所示之信用卡3張、金融卡
23 1張；如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之身分證、健保卡各1
24 張、金融卡3張等物，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此部分
25 物品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
26 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
27 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
28 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七、本案經檢察官卯○○、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	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牌IPHONE7PLUS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參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一附表編號3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一附表編號4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一附表編號5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導航機上盒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一附表編號6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磅秤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一附表編號7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件一附表編號8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頭照明燈壹個、LED車輪燈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件一附表編號9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一附表編號10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三星牌手機壹支及耳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件一附表編號11 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件一附表編號12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子○○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食物壹個、生活用品陸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羽絨外套壹件、烏魚子貳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牌GALAXYA54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新臺幣陸仟陸佰元、金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包袋壹個、新臺幣陸仟元、智慧型手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絨毛外套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附件四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件五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米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附件五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上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附件五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牌IPHONE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附件六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附件七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附件八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附件八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飲料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473號

113年度偵字第2388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

第1437號

第1438號

第1439號

第1440號

第1441號

第1506號

第1507號

第1508號

第1509號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過失傷害、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2236號、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98號判決處拘役35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所載之犯罪行為。嗣辛○○等11人分別發覺遭竊及丙○○發覺手機遭侵占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媽祖神像1尊(已發還辛○○)、己○○所有之球鞋1雙(已發還己○○)、戊○○所有之自行車1台(已發還戊○○)。

二、案經庚○○、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寅○○、丁○○、乙○○、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戊○○、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及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張、扣案物照片2張、錄影光碟1片	
(四)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1張、現場照片6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五)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六)	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員職務報告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被告照片6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七)	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指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八)	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九)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述、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十)	被害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自行車照片3張、現場照片4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	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	佐證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01

	0張、錄影光碟1片	
☐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自行車照片、現場照片各2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11之犯罪事實。
☐	被害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述、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0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12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就附表編號2-12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二)被告所為1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三)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竊盜罪部分加重其刑。(四)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5之時、地另竊得運動鞋1雙及POLO衫1件，於附表編號6之時、地另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信用卡4張、香氛器、安全帶卡扣各1個、手錶1只、精油1盒等節，為被告堅決否認，辯稱：附表編號5，我沒有拿衣服及運動鞋，附表編號6，我只有偷到3張信用卡、1張金融卡、1個磅秤，其他我都沒有拿等語。經查，告訴人癸○○、丑○○雖分別於警詢中指稱其等車內另

有物品遭竊取，然觀諸卷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無從確認被告有拿取告訴人癸○○、丑○○所指稱之上開物品，從而被告是否另有自告訴人癸○○、丑○○車內竊得上開物品，尚有疑義，且告訴人癸○○、丑○○亦未提出、指出有何其他證據可供查證，是除其等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故應認被告此部分犯嫌不足，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卯○○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1	113年2月27日19時12分許前某時	某不詳地點	拾獲丙○○所有之蘋果牌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後，將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插入該手機內使用而侵占入己，並將手機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437號)
2	113年2月2日22時4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港安宮內(管理人辛○○)	徒手竊取媽祖神像1尊及金牌3塊(價值共約5萬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金牌3塊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
3	113年4月13日5時11分許(報告書誤載為10時40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	徒手開啟甲○○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門後，竊取車內現金8,5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現金

			花用殆盡。(113年度偵緝字第1506號)
4	113年4月19日3時58分許	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前	徒手竊取乙○○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約1萬7,8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將自行車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441號)
5	113年4月20日3時3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	徒手開啟癸○○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竊取車內現金1,000元、導航機上盒1台(價值約5,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現金花用殆盡,機上盒則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508號)
6	113年4月26日2時22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前	徒手開啟丑○○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竊取車內信用卡3張、金融卡1張、磅秤1個(價值約199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上開物品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509號)
7	113年4月27日17時38分許(報告書誤載為4月28日17時26分)	高雄市○○區○○街000號前騎樓	徒手竊取庚○○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約4,0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將自行車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字第19473號)
8	113年5月3日1時38分許(報告書誤載)	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	徒手竊取戊○○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約4,500

	為6時30分)		元)及車頭照明燈1個、LED車輪燈2個(價值共約1,4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將車頭照明燈、LED車輪燈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507號)
9	113年5月9日5時24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對面東側	徒手竊取壬○○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約4萬6,8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將自行車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字第23888號)
10	113年5月15日4時8分許	高雄市○○區○○街0號前	徒手開啟寅○○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門後,竊取車內現金9,000元、三星牌手機1支及耳機1個(價值共約1萬8,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現金花用殆盡,手機及耳機則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438號)
11	113年5月19日22時2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	徒手竊取丁○○所有之自行車1台(價值約1萬2,000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將自行車棄置在某處。(113年度偵緝字第1439號)
12	113年5月24日4時41分許	高雄市○○區○○街000號前	徒手竊取己○○所有之球鞋1雙(價值約4,300元),並開啟己○○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後,竊取車內現金200元得

01			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現金花用殆盡。(113年度偵緝字第1440號)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413號

05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高
07 雄 ○○○○○○○○○○)

08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子○○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
14 訴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2月，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於民國112年3
16 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6月7日保
17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詎子○○
18 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

19 (一)於113年4月4日0時13分許，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
20 ○0號「和絃大景旭接待中心」，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
21 開未上鎖之上開接待中心大門，進入上開接待中心內後，打
22 開桌子抽屜，翻找財物欲著手行竊，嗣因現場警報器發出聲
23 響，遭上開接待中心經理許耘凱發現，旋報警處理，子○○
24 因此未能得逞。

25 (二)於113年3月30日至同年4月4日0時30分許間某時，在不詳地
26 點，見陳介山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掉
27 落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28 意，撿拾上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而侵占入己。

29 (三)於113年2月間，在不詳地點，見林士元所有之汽車駕駛執照
30 1張掉落在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

之犯意，撿拾上開汽車駕駛執照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未遂犯行之事實。 2、被告自承拾得上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二)	證人許耘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未遂犯行之事實。
(三)	證人陳介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侵占遺失物犯行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及蒐證照片4張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未遂犯行，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侵占遺失物犯行之事實。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侵占遺失物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件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皆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聆嘉

附件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19號

第14895號

第14909號

第14924號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現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過失傷害、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2236號、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98號判決處拘役35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112年12月8日0時48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與美術東五路口，見少年施○好（姓名詳卷）將其所有之自行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停放在該處，且該自行車未上鎖，遂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台，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該車車主為少年）。嗣施○好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113年1月28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與美術東五路口，徒手竊取張敬偉所有放置在機車上之外套1件（價值約5,000元）及後背包1個（價值不詳）得手，正欲逃離現場之際，為張敬偉當場發現並追回子○○丟棄之前揭外套（已破損）及後背包。嗣張敬偉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三)113年1月31日20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1前，徒手竊取湯岑逸所有放置在機車上之食物及生活用品（價值約1,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湯岑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四)113年2月1日2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騎樓，徒手開啟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後，竊取置物箱內朱達瑜所有由其配偶蔡珉宸管領之黑色羽絨外套1件（價值約1萬元），及蔡珉宸所有懸掛在機車掛勾上之烏

魚子2片（價值約1,5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蔡珉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五)112年12月8日5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麵攤，徒手竊取李惠卿所有放置在上址攤位上之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約7,000元至8,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李惠卿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六)113年1月7日4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檳榔攤，徒手竊取陳雅琪所有放置在上址店內桌上之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6,600元、金飾（價值約3萬6,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金融卡3張等物】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金飾花用殆盡，其他物品則棄置在高雄市楠梓區某處。嗣陳雅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七)113年4月7日2時1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李志宏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遂徒手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後，進入車內竊取李志宏所有之紅包袋1個（內有現金約6,000元）及智慧型手錶1支（價值約1萬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智慧型手錶則棄置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嗣李志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施○好、張敬偉、湯岑逸、蔡珉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李惠卿、陳雅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李志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中之供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述	
(二)	告訴人施○好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三)	告訴人張敬偉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拍攝之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外套及後背包照片各1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二)。
(四)	告訴人湯岑逸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三)。
(五)	告訴人蔡珉宸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四)。
(六)	告訴人李惠卿於警詢中之指述、查獲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五)。
(七)	告訴人陳雅琪於警詢中之指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六)。
(八)	告訴人李志宏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03 7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04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
 06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卯○○

附件四：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36號

第12639號

第18058號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高
雄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
訴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2月，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於民國112年3
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6月7日保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詎子○○
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

別為：

- (一)於112年12月16日20時59分許，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前，徒手竊取湯金輝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腳踏車1輛得手。
- (二)於113年3月2日15時31分許，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蔡育呈將價值2,000元之黑色絨毛外套1件放置在機車上，徒手竊取前揭外套1件得手。
- (三)於113年5月15日4時1分許，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陳芄蓁將價值5,000元之腳踏車1輛停放在此，徒手竊取前揭腳踏車1輛得手(已發還陳芄蓁)。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蔡育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陳芄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	證人湯金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三)	證人蔡育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四)	證人陳芄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五)	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28張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01	錄表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件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皆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湯金輝所有之腳踏車1輛、告訴人蔡育呈所有之前揭外套1件，皆未扣案，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聆嘉

附件五：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26號

113年度偵字第16769號

113年度偵字第16784號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現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過失傷害、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2236號、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98號判決處拘役35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113年1月5日17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服飾店內，徒手竊取蔡國潭所有放置在桌上之小米牌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蔡國潭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113年2月24日12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斜對面，徒手竊取陳美雪晾曬在該處之白色上衣1件（價值不詳）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陳美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三)113年3月2日9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內，徒手竊取蘇金菊所有放置在長椅上之蘋果牌手機1支（價值不詳）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蘇金菊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陳美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蘇金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蔡國潭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三)	告訴人陳美雪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二)。
(四)	告訴人蘇金菊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1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三)。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04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05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
06 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
07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09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0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11 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
1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附件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31號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高
雄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徒刑視為執行完畢。詎子○○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9日12時2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鐵正義車站腳踏車停放區，見戴○恩(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將所有之價值新臺幣6,500元腳踏車1輛停放在此，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1輛得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	證人戴○恩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

01		及蒐證照片12張	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
04 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
05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件所為，
07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08 度相似，又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09 感應力皆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0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1 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
12 之被害人戴○恩所有之腳踏車1輛，未扣案，為被告犯罪所
13 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5 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吳聆嘉

21 附件七：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7375號

24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
26 雄○○○○○○○○○）

27 現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30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子○○前因竊盜、過失傷害、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2236號、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98號判決處拘役35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18日3時21分許，途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詹其霖將其所有之自行車停放在該處，且該自行車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1台(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作為代步之用，並棄置在高雄市鳥松區某處。嗣詹其霖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詹其霖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自行車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被告查獲照片1張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01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02 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3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卯○○

12 附件八：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8145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8677號

16 被 告 子○○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高
18 雄○○○○○○○○○○）

19 現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2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子○○前因竊盜、過失傷害、搶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
25 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
26 字第2236號、110年度聲字第22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7 年、1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
28 9年度簡字第2598號判決處拘役35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
29 民國112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7日保護
30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
31 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

於：

(一)112年11月27日2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李家肉粽」，見該店櫃檯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店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嗣該店員工吳惠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113年2月27日6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蔡湘妤所有之錢包及飲料1罐（價值約35元）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錢包內現金700元及該飲料1罐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飲料則食用殆盡。嗣蔡湘妤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吳惠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子○○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吳惠蓉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三)	被害人蔡湘妤於警詢中之指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一、(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

01 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02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3 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05 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
0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卯○○